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穎姍
電話：02-2720-8889#8368
電子信箱：bm339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66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正，副，抄本均含附件) (16183902_110616612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「有關民眾詢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
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」函釋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
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7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4101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44號，目錄
第八組編號第00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